**香河县粮食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粮食局2019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组织落实国家有关粮食流通的法规、政策；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和省级储备粮管理的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二）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拟订全县粮食总量和品种平衡计划，指导协调地区之间粮食总量和品种平衡，安排和落实粮食进出口计划；负责落实粮食收购政策；指导全粮食市场供应，保障军队粮食供应，协调救灾粮等重点用粮计划。

（三）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规模、布局、轮换、动用建议；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指导县储备粮管理。

（四）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制定全县粮食应急预案，在粮食市场供求出现异常波动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对社会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受理行政复议；指导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县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和粮食安全储存工作；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检验制度规范。

（七）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拟订全县粮食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含粮食市场建设、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负责全县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和监督管理；提出粮食政策性资金和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建议。

（八）负责全县社会粮食流通、仓储设施、粮食加工的统计工作；推动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负责粮食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引导粮食产业化发展；负责行业职工培训教育工作。

（九）承担县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工作。

（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粮食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总额1055.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5.9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055.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粮食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055.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0.9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12.5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8.44万元；项目支出495万元，包括本级支出495万元和对下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为储存好粮食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055.95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218.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2.54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10.3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31万元，主要为危仓老库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8.44万元，主要用于粮食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本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3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机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着力把握“四个加快”、“六个扎实”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新站略，以保障全省粮食安全为中心，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为主线，以实施“粮安工程”为抓手，深入推进改革活粮、产业强粮、科技兴粮、依法治粮、安全保粮，切实增强粮食行业发展实力，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积极贡献。

围绕确保全省粮食安全的总目标，把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粮安工程”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有力促进全县粮食工作上台阶、上水平。主要目标任务是：

1、抓好粮食收购。认真落实粮食收购政策，全县全年收购粮食14万吨左右，保证农民种粮卖得出，不出现卖粮难问题。

2、管好地方粮食储备。地方粮食储备保持在中央核定规模以上，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

3、全面实施“粮安工程”。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全县有效仓容达到4万吨。

3、保持全县粮食市场稳定。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

4、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提高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粮食调控管理

落实、拟定粮食购销政策，拟定粮食流通发展规划，总量及品种平衡计划，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保证军供等政策性粮食供应，负责县储粮行政管理，确保粮食流通规范有序。绩效目标包括：确保夏秋粮收购政策落实到位，不出现“卖粮难”；落实国家供应政策，确保军需民用；落实粮食储备政策，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

（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指导全县粮食储存保管及安全生产，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绩效目标包括：质检体系建立健全，检测能力达到全市先进水平，政策性粮食监管率实现100%，扩大社会粮食监管范围。

（三）粮食流通行政执法

对社会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指导行业监督检查和行业执法工作。绩效目标包括：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企业合法经营，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粮食政务管理

加强市场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预算项目资金，搞好人员培训和资金监管，提升宏观管理水平。绩效目标包括：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业务顺利推进，适应粮食事业发展需要。

（五）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承接省、市对我县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承担省政府对县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绩效目标包括：完成省对我县的考核任务，担负本地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1)

| 449县粮食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粮食调控管理** | 481.00 | 落实粮食购销政策，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保证军供等政策性粮食供应，负责县储粮行政管理，确保粮食流通规范有序 | 确保夏秋粮收购政策落实到位，不出现“卖粮难”；落实国家供应政策，确保军需民用；落实粮食储备政策，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 |  |  |  |  |  |
| **1、粮食流通统计调查** | 11.00 | 全面掌握全县粮食流通、仓储设施、粮油加工、粮食库存、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运营状况等情况，及时反映粮食市场总体供需状况，为政府制定宏观调控政策提供数字依据 | 确保粮食产、购、销、存、加等数据以及仓储设施、国有资产、经济效益等宏观信息及时上报、汇总，保证数据信息全面、完整、准确、及时 | 数据报送及时率 | 报送≥12次 | 报送≥10次 | 报送≥6次 | 报送6次 |
| **2、储备粮管理** |  | 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提出县级储备粮规模、布局、轮换、动用建议；制定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审核上报储备粮代储企业承储资格；指导地方粮食储备 | 确保粮食收的进、储的好、用的上 | 计划落实率 | 100% | ≥85% | ≥60% | ＜60% |
| 数量真实率 | 100% | ≥85% | ≥65% | ＜65% |
| 质量良好率 | 100% | ≥90% | ≥70% | ＜70% |
| **3、军供粮油管理** |  | 制定执行全县军粮供应政策，用高标准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保证军粮供应，加强军地双方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军供行业健康发展 | 做好政策性军粮供应，保证部队用粮安全，提升服务水平 | 质量安全率 | 100% | ≥85% | ≥70% | ＜70% |
| 计划落实率 | 100% | ≥85% | ≥70% | ＜70% |
| 资格认定及时性 | 100% | ≥85% | ≥70% | ＜70% |
| **4、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 470.00 | 制定全县粮食现代物流体系、粮食市场体系、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督导落实计划周期内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 粮食基础设施与粮食流通需求相匹配，粮食仓储损耗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科学储粮率技术应用得到基本普及 | 仓容利用率 | 100% | ≥80% | ≥70% | ＜70% |
| 科学储粮率 | 100% | ≥85% | ≥75% | ＜70% |
| 粮食仓储损耗率 | ≤0.1% | ≤0.2% | ≤0.3% | ＞0.4% |
| **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 1.00 | 指导全县粮食储存保管及安全生产，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 质检体系建立健全，政策性粮食监管率实现100%，扩大社会粮食监管范围 |  |  |  |  |  |
| **1、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体系建设** | 1.00 | 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以及储备粮、军供粮等政策性粮食的质量进行安全、品质检测和信息发布。 | 各市实现质检机构全覆盖，及时掌握收获、收购、储存、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和品质情况，为制定粮食收购政策提供依据；掌握重点和骨干企业粮食质量状况，地方标准符合县情 | 检测率 | 100% | ≥85% | ≥60% | ＜60% |
| 监管率 | 100% | ≥85% | ≥60% | ＜60% |
| **2、粮食市场监测预警** |  | 健全和完善粮食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平台，提高粮食市场价格监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政府制定应急措施提供依据 | 粮食价格监测点布局合理，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信息上报及时，预警分析准确、及时 | 上报及时率 | 100% | ≥85% | ≥60% | ＜60% |
| 预警分析准确率 | 100% | ≥90% | ≥70% | ＜70% |
| **三、粮食流通行政执法** | 8.00 | 对社会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指导行业监督检查和行业执法工作 | 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企业合法经营，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  |  |  |  |  |
| **1、法规建设与监督检查** | 8.00 | 规范粮食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执法相关制度；提高执法水平，推动粮食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度化；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制度执法检查，对粮食行政执法主体进行监督和责任制考核 | 执法检查常规化；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100%；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粮食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 执法人员培训率 | 100% | ≥90% | ≥70% | ＜70% |
| 持证上岗率 | 100% | ≥90% | ≥70% | ＜70% |
| 案件查处准确率 | 100% | ≥90% | ≥70% | ＜70% |
| 案件查处率 | 100% | ≥90% | ≥70% | ＜70% |
| **四、粮食政务管理** | 5.00 | 负责粮食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业务顺利推进，适应粮食事业发展需要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5.00 | 对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受理行政许可与行政复议，加强粮食应急网络建设和管理。完善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机制，提高粮食仓储水平。 |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 综合业务保障率 | 100% | ≥90% | ≥70% | ＜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年度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为1个，涉及金额270万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49县粮食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270.00** | **270.00** | **270.00** |  |  |  |  |
| **香河县粮食局小计** |  |  |  |  |  |  | **270.00** | **270.00** | **270.00** |  |  |  |  |
| 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 380.00 | 工程 | B | 项 | 1.00 | 270.00 | 270.00 | 270.00 | 27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粮食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47.62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香河县粮食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47.62 |
| 1、房屋（平方米） | 1 | 98.5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9．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9.2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1)